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16年10月23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董事有刘金成、刘建华、艾新平、袁华刚、詹启军、雷巧萍，独立董事吴锋因工作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詹启军代为出席并对会议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现场参加董事6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金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应当设立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命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简历见附件）：

战略委员会 3 人，成员为：刘金成（主任委员）、艾新平、吴锋

提名委员会 3 人，成员为：吴锋（主任委员）、詹启军、刘建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成员为：詹启军（主任委员）、雷巧萍、袁华刚

审计委员会 3 人，成员为：雷巧萍（主任委员）、詹启军、刘建华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金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华先生、王世峰先生、孙斌先生、唐秋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唐秋英女士同时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舒婷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廖舒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2-2605878

传真：0752-2606033

邮箱：ir@evebattery.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亿纬锂能证券部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刘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先后在电子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化学）、理学硕士（电化学）、工学博士（材料物理与化学）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毕业。1993 年起，任职于“国家新型储能材料工程中心”（中山森莱高技术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参加 863 镍氢电池产业化攻关工作；1994 年起，任武汉武大本原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先后主持开发 AA 型、AAA 型和 D 型全系列镍氢电池、新型手机电池和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其中手机电池率先在国内通过国家邮电部检测；1999 年起，任惠州德赛集团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手机电池、碱性电池等电池组件产品和充电器的开发生产工作，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17,420 股，与另一实际控制人骆锦红女士为夫妇关系，两人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50% 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武汉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毕业，清华大学 EMBA 研修，获得英国威尔士大学 MBA 学位，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 毕业。曾任中山森莱高科技公司技术员，武汉武大本原化学电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深圳市协通电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锂原电池事业群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5,519,872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艾新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于武汉大学化学学院物理化学专业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现任物理化学研究所所长，湖北省化学电源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电化化学中

心主任，国家科技部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指南专家与总体组动力电池责任专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期从事电化学能源材料与技术研究，主要研究领域包括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安全性技术，以及高比能锂-硫电池二次电池，提出并发展了电压敏感隔膜、热敏感电极、热敏感材料等安全性新技术，主持国家“973”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国家“863”计划项目多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80 余篇，曾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省部级一等奖 2 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48,994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袁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澳门大学银行和金融专业毕业，获得 MBA 学位，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保荐代表人，现任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基金事业部管理合伙人、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化工与环境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学科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于太原工学院化工系获得学士（基本有机合成）、硕士（催化动力学）学位。曾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主持了多项国家与国防重大项目；在“八五”和“九五”期间，先后担任了“863”计划重大项目“镍氢电池生产关键技术与成果转化”和“镍氢电池产业化开发”的负责人及重点项目“锂离子电池研究开发”的第一责任专家；2002 年，担任国家重点基础研究（973）项目“绿色二次电池新体系相关基础研究”首席科学家；以第一获奖人的身份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多项。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詹启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本科毕业，长江商学院 EMBA 研修。曾任北京先锋公司业务经理、惠州休曼集团销售主管、TCL 电器销售公司广州办主任、TCL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雷巧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先后获得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工业企业管理学士学位、中山大学获得会计硕士学位，曾任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会计师，2008 年至今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审计处正科级审计员、高级审计师，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先后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资格。现兼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世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毕业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大专学历。曾任职于 LG 伊诺特惠州有限公司，Postec 电子惠州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 TPM 项目和 Six Sigma 项目的管理工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96,87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孙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工作后，在职攻读武汉大学行政管理硕士。曾任职于 LG 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次长。2013 年 9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后勤、物流和安保等支持性管理工作。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唐秋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经在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兆晋实业和嘉里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审计和采购等工作。2011 年 11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董秘办和公司财务部的管理工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6,825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廖舒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生，暨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资金会计、证券事务专员，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